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喻国华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财 B006164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喻国华 著

C009126



444141

F045.5/60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喻国华著.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 8

ISBN 7-5046-1971-X

I. 社…

II. 喻…

III.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IV. F04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435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怀柔燕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5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6000 册 定价:20.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基础上，对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认识上新的重大突破，在理论上为马克思主义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础，在实践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战略导向。这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宝贵结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

改革开放十多年的实践表明，只有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长处结合起来，社会主义化的生产力才能得到快速发展，社会主义综合国力才能得到不断增强，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得到更大提高。

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市场经济体制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开创性的崭新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和调节手段，它的产生和发展虽然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历史，但它是同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却只有很短时间的实践，很多问题我们还没有实践的经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虽然西方发达国家实行市场经济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合理的做法，反映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也反映了现代社会大生产的内在要求，是人类的共同财富，许多东西我们可以学习和借鉴，但我们不能照搬外国模式，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指导下，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及其在各方面所体现的特殊规律，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并运用它来有效地推进现代化事业。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上的新课题，需要实际工作者全力以赴地去实践、去探索；需要理论

工作者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稳固地建立起来。

本书根据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密切注意实践的发展动态，对为什么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谈了笔者的粗浅认识和学习体会，力图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学理论作出自己的努力。

本书按四个部分组织了全书的体系。第一部分共二章，叙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沿革和建立过程；第二部分共四章，从资源配置方式的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结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市场管理与法制建设等方面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第三部分共七章，分别从微观、宏观角度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第四部分为一章，从西方市场经济实践及理论的发展评价和借鉴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教材，可供专门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士参考，也可以作为干部培训用书，具有比较广泛的适用性。

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限制，本书有些观点和说法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并接受实践的检验，有些认识和体会也难免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共同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经济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贡献自己的才智。

喻国华
1995年3月于西江大学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 (1) |
| 第一节 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发展..... | (1) |
| 第二节 商品经济及其基本规律..... | (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 (11) |
| 第四节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 | (18) |
| 第二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24)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 | (24) |
| 第二节 改革经济体制 | (30) |
| 第三节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 | (35) |
| 第四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45) |
| 第三章 资源配置方式的选择 | (52) |
| 第一节 资源配置的目标与类型 | (52) |
| 第二节 计划配置资源方式的利弊及其条件 | (55) |
| 第三节 市场配置资源方式及其选择 | (60)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结构 | (65) |
| 第一节 市场发育与市场分类 | (65) |
| 第二节 商品市场 | (70) |
|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 | (76) |
| 第四节 市场交换的时间结构 | (91) |
| 第五节 市场交换的空间结构 | (95)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 (99) |
| 第一节 市场机制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 (99)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运行..... | (110)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 | |
| | (116)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管理与法制建设 | (121)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市场管理 | (121)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 | (128) |
| 第七章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人与家庭经济行为 | (136) |
| 第一节 | 作为劳动者的个人 | (136) |
| 第二节 | 作为消费者的个人与家庭 | (145) |
| 第三节 | 作为投资者的个人与家庭 | (152) |
| 第八章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经济运行 | (157) |
| 第一节 | 企业目标 | (157) |
| 第二节 | 企业经济运行机制 | (167) |
| 第三节 | 转换国有企业运行机制 | (176) |
| 第四节 | 企业股份制经济 | (185) |
| 第五节 | 企业的联合、兼并和企业集团 | (197) |
| 第九章 | 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 (202) |
| 第一节 | 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 (202) |
| 第二节 |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 (210)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政策 | (218) |
| 第四节 | 就业与失业 | (222) |
| 第五节 |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 (229) |
| 第六节 | 公平和效率 | (233) |
| 第十章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经济运行 | (240) |
| 第一节 | 国民收入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形成 | (240) |
| 第二节 | 宏观经济运行目标 | (255)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及作用 | (259) |
| 第四节 | 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 | (266)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体系 | (270) |
| 第六节 | 国家对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 (279) |
| 第七节 | 宏观调控组织系统与检查监督系统 | (289) |
| 第十一章 | 经济增长 | (299) |

| | | |
|-------------|---------------------|-------|
| 第一节 | 经济增长的涵义和度量 | (299) |
| 第二节 | 经济增长因素分析 | (304) |
| 第三节 | 增长的实现 | (311) |
| 第四节 | 中国经济增长 | (317) |
| 第十二章 | 经济发展与结构变化 | (322) |
| 第一节 | 产业结构变化的一般趋势 | (322) |
| 第二节 | 产业结构变动的因素分析 | (328) |
| 第三节 | 产业结构变化的部门传导与区域特征 | (332) |
| 第四节 | 经济发展中的结构平衡 | (337) |
| 第十三章 | 市场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趋势 | (343) |
| 第一节 | 市场经济的国际化发展是必然趋势 | (343)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国际化的基本原则 | (351) |
| 第三节 | 市场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形式 | (357) |
| 第十四章 | 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借鉴 | (371) |
| 第一节 | 西方市场经济实践的发展 | (371) |
| 第二节 | 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演化 | (382) |
| 第三节 | 西方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评析与借鉴 | (392)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决策。它标志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并将引起社会经济生活的巨大变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将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诸方面拓宽它的研究领域，阐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知识，论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的重大作用，研究它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的相关环节和问题。本章将对人类社会发展合乎规律的客观进程，按历史的和逻辑的顺序，展开我们的探索研究。

第一节 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人类社会发展的两个序列

人类社会总是不断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根据回答不同问题的需要，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多方面地观察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如果我们从社会形态发展的视角来观察，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沿着从低级的社会形态不断向高级的社会形态发展的，这是一个按社会形态发展的序列。它的发展顺序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如果我们从经济活动方式发展的视角来观察，人类社会的发展却是沿着从低级的经济活动方式不断向高级的经济活动方式发展的，这是一个按经济活动方式发展的序列。它的发展顺序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到产品经济。

既然这两个序列是从不同的视角来说明同一的历史进程，因此两者是相互联系并行不悖的。现在我们已经看到，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社会。而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合乎规律的必然发展。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设想，共产主义社会是产品经济社会。

人类社会按照社会形态发展序列向前发展，一般地说是循序渐进的。但是，某一个民族和国家，由于种种特殊的历史环境和条件，可以超越其中一个或几个社会形态。例如中东的阿拉伯民族国家，没有经过奴隶社会，直接由原始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甚至进入了带有浓厚封建色彩或因素的资本主义社会。我国西藏地区，从农奴制社会，即处于早期的封建社会而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就说明社会形态发展序列的某个阶段，是可以超越的。我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更充分地证明了这个真理。可是，经济活动发展序列，却不能超越其中某一个阶段，它必须按顺序发展。这就是说，从自然经济不能跨越商品经济而进入产品经济。世界各国和我国的社会实践，都充分证明这一客观事实。

二、自然经济及其特征

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经济活动方式。它排斥社会分工和交换，是一种封闭型的经济。自然经济这个经济范畴的提出，是相对于商品经济而言的。因为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活动方式。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都不是划分经济制度的经济范畴，而是划分经济活动方式的经济范畴。

自然经济经过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但占统治地位的还是自然经济。在我国农村，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状态，男耕女织，“牛郎织女”构成一个家庭。在这样一个作为生产单位和经济单位的家庭中，所有衣食住诸方面的一切生活必需品，都是自给或基本自给的。他们一年到头

同商品、货币打交道的机会极少，和外界社会也极少联系。“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是春秋时期老子对自然经济社会状况的简要描述。

自然经济是与生产力水平低下相适应的，具有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封闭落后的特征。为什么它会具有这些特征呢？因为自然经济既然是一种封闭型的自给性经济，这就决定了它必然缺乏效率观念、技术观念、价值观念、竞争观念和人才观念。由于它自给自足，所以根本不存在竞争的外在压力，也不存在索取知识、引进人才和技术来改进生产的内在动力。时间与效率，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是无足轻重、没有人去重视的。我们通常所说的小农经济思想，就是在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是自然经济的观念形态。它的狭隘性和保守性，严重地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而小农经济思想意识长期以来在我国广大城乡，已经形成了一股顽强的习惯势力，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必须在深化改革中，逐步更新观念，清除这股习惯势力，以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二节 商品经济及其基本规律

一、商品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是我们研究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因此，在全面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探讨之前，有必要将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一般基础理论知识，作如下简要的阐述。

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作为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使用价值是指物品的有用性，即物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商品既然是用来交换的产品，它首先就必须是一种可以用来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物品。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是不能成为商品。

不同的商品，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不同，它们的使用价值也各不相同。有些商品可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有些商品可以满足人

们精神生活的需要，有些商品则可以满足生产上的需要。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是多方面的，如煤，既可以作燃料，又可以作化工原料，用来制造塑料、合成纤维、农药和化肥等。随着人们生产斗争经验的丰富，就越能发现同一种商品多方面的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人类社会要存在和发展，总得不断生产出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不论是什么社会，社会财富从物质方面来说，总是由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构成的。商品既然要通过市场交换来供别人使用，因此，它不但要具有使用价值的属性，而且还要具有能同别的商品相交换的属性，即需要有交换价值。什么叫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数量的关系和比例。例如，1尺布换2斤大米。2斤大米就是这1尺布的交换价值。由于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能进行交换，也就没有交换价值。因此，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在市场上，各种不同的商品之所以能够相互比较，并按照一定的比例相交换，是由于这些不同的商品里面存在着一种共同的东西，即价值。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我们看到的各种商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在这一点上，它们是不能相互比较的。1斤米和1尺布哪个使用价值大？谁也说不清楚。如果撇开商品的自然属性，把它们的使用价值抽去，那它们就成了一种毫无差别的劳动的产品，都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商品中这种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价值。在这一点上，它们是同质的，是能够进行比较的，并可以按一定比例进行交换。 $1\text{ 尺布} = 2\text{ 斤米}$ ，就是因为生产1尺布同生产2斤米都花费了一样多的劳动，具有一样的价值。可见，决定商品交换比例的是一般的人类劳动，是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商品的本质属性，它体现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

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价值

的统一体。任何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就不会有价值，因而也就不能成为商品。但是，只有使用价值而不是经过劳动生产出来的物品，或者虽经过劳动生产而不同于交换的物品，也没有价值，不是商品。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决定的。

生产商品的劳动，可以从两个方面考察：一方面，它是具体劳动；另一方面，它又是抽象劳动。

具体劳动就是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要生产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它们的劳动在具体形态上也是各不相同的。如裁缝做衣服，铁匠打锄头，木匠做桌子等等，他们在劳动过程中，加工的对象，所用的工具，操作的方法以及劳动的产品都是不一样的。衣服体现着裁缝的劳动，锄头体现着铁匠的劳动，桌子体现着木匠的劳动。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具体劳动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生存的永久性条件。

抽象劳动就是撇开各种具体形态的一般人类劳动。生产各种商品的具体劳动是千差万别的，性质是各不相同的，不能互相比较。但是在市场上，各种具体劳动所创造的各种不同的商品又是可以相互比较、相互交换的。这就说明在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的背后隐藏着一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是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它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是价值的实体。

商品的价值既然是由劳动创造的，因此，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而劳动量又是由劳动时间来衡量的。所以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当然，这不是指个别人的劳动时间，而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会

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商品的价值量也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劳动生产率越高，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就越大，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就越少，该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小；相反，劳动生产率越低，该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所以，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和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二、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商品经济发展到今天，各种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货币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最初的商品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并且交换常有偶然的性质。因此，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由与它相交换的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如 1 只绵羊换 2 把斧头。1 只绵羊的价值偶然地通过 2 把斧头表现出来。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进入交换的商品种类越来越多，某些商品已经不是偶然地而是经常地与其他许多商品相交换，它的价值可以由许多的商品表现出来。例如绵羊不仅与斧头交换，而且还与粮食、布、黄金、白银等物相交换。绵羊的价值不仅通过斧头，而且还通过粮食、布、金、银等等表现出来。但这种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往往会给交换带来许多困难，使商品的价值得不到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就逐渐从许多商品中分离出一种大家公认的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物，以它的价值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了一般等价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金属，特别是贵金属金、银来充当，于是就出现了货币。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货币的产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结果。货币也是商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货币与其他商品一样，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体体现在它的职能当中。货币具有以下五种职能：

(一) 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就是用货币来衡量和计算商品价值的大小。这是货币的一个基本职能。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而不需要现实的货币。例如这个商品值多少钱，只要给商品贴个标签，标明多少钱就行了，不必在这个商品上放一块金子或者几张钞票。

商品的价值用货币表现出来就叫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二) 流通手段

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就是行使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不是观念上的货币，而是实实在在的货币。买东西总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没有现钱是买不到东西的。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三个因素：①待流通的商品数量；②商品的价格水平；③货币流通速度。即同一货币单位在一个时期内的平均流通次数。前两个因素的乘积，构成商品价格总额。商品价格总额除以货币流通速度，就是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我们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货币单位平均流通速度(次数)}}$$

从公式中可以看出，货币流通数量同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同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这就是货币流通规律。一个国家要保持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必须遵循这一规律。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使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逐步由金属货币发展为纸币。纸币是由国家发行作为法定流通手段的货币符号。

纸币作为金属货币的代表，它的流通规律必须以货币流通规律为基础。即纸币的发行量必须与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相适应。只有这样，纸币才具有与金属货币相等的购买力。如果纸币的发行量少于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就会使一部分商品因缺少流通手段而不能流通；如果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就会引起纸币贬值，物价上涨，这就是所谓通货膨胀。

(三) 贮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保存起来，这时，货币就行使贮藏手段的职能。按照马克思的论述，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足值的金属货币或金银制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的权力越来越大。掌握货币的多少，成了衡量这个人权力和地位的标志。这就使得人们贮藏货币的欲望愈加强烈。

(四)支付手段

货币充当清偿欠款和支付税金、租金、利息、工资的职能，叫做支付手段。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产生和发展，大大减少了流通中货币的需要量。这种职能的出现，前面所讲的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公式，需要加以补充：

$$\frac{\text{待销售商品} - \text{赊销商品} + \text{支付所需}}{\text{流通中所需}} = \frac{\text{价格总额}}{\text{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互相抵销的}}{\text{同一货币单位平均流通速度(次数)}} + \frac{\text{货币量}}{\text{支付总额}}$$

(五)世界货币

货币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就是货币行使世界货币的职能。世界货币的职能不能由各国的纸币来执行，只能由贵金属即金子和银子来执行。

以上五种职能，是商品经济及其内在矛盾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

三、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价值规律是随着商品、货币的产生而产生的。它的存在并发生作用，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价值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的交换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来进行。如果要用最简明的语言来概括，价值规律就是商品要按价值量来进行交换的规律。凡是存在着商品经济的地方，不管人们的主观意愿如何，它总是要发生作用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如前面所说，商品的价值是要通过价格来表现的。按照价值规律

的要求，商品交换要以价值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但这并不是说商品的每一次交换都是同等价值的交换，价格和价值在任何一次商品买卖中都是完全一致的。实际上，市场上琳琅满目的商品，其价格和价值往往是不一致的。价格和价值经常会发生背离。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供求关系的不一致。在市场上，商品的供应和需求往往是不一致的。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它的价格就会提高到价值以上；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它的价格就会降到价值以下。只有在商品供求平衡时，价格和价值才趋于一致。但这只是偶然的、暂时的现象。价格与价值背离，是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呢？不是的。因为：一方面，价格波动的时候，虽然和价值背离，但它总是以价值为轴心，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受价值的制约；另一方面，虽然从一个孤立的交换过程来看，商品的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又低于价值。但从一个长时期来看，商品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跌部分大体上是可以相互抵消的，总的价格和总的价值相等，因此平均来看，各种商品还是按价值来出卖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个问题有如下的阐述：“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这个假定，当然只是意味着：它们的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的。”^①

总之，商品的价格围绕它的价值上下波动，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恰好相反，这正表明价格不会无限制地长久地背离价值，而是受价值的支配和制约，总在围着价值转。价值规律的作用正是以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的。

价值规律对社会经济运动究竟有哪些作用呢？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自发地调节社会生产，即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下同）。第25卷，第199页。